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春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裴氏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CH781813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